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2023 年 5 月 21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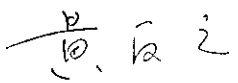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5 月 31 日

---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5月21日